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34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9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已经完成。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贵阳”）、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上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南车贵阳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南车贵阳履行相关承诺。

### （二）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南车贵阳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如本次重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对于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南车贵阳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车贵阳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2、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南车贵阳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南车贵阳在接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4年11月27日，南车集团出具《担保函》，对南车贵阳前述履约能力提供补充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